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范围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1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4 元/股。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